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##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30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宗维海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,代表股份155,721,5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378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55,454,4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29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,代表股份267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81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股份398,83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1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31,73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,代表股份267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81%。

### 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5,542,58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51%;

反对178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1357%；反对178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.86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617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0%；反对10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4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8237%；反对10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17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617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0%；

反对10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4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8237%；反对10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17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周文静 王乐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1日